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396號

原告 魏銘毅

被告 陳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即監察院院長陳菊就侵占其呈遞之文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居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定之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